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前期咨询及经济效益研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利益**

**统筹项目资产评估（前期咨询及经济效益研究）**

**甲 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服务方）：**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委托文件………………………………………

##  第三部分 协议书附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资产评估（前期咨询及经济效益研究）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次委托开展研究的项目位于宝龙街道同乐社区，紧临坪山高铁站，邻近东部过境高速、深汕路等主要交通干线，地铁16号线、14号线位于项目周边。项目整备实施范围 81.85公顷，现状总建筑面积约98万㎡，以旧工业厂房为主， 土地权属大部分为未完善征转手续用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次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为 开展项目资产评估（前期咨询及经济效益研究）论证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2.1** 信息收集及调查。与规划公司配合对项目基本情况开展调查梳理，收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范围内土地、房屋、被搬迁人、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权利人诉求、规划等相关情况，形成项目基本情况数据。

**2.2** 已签协议信息梳理。根据项目现有一户一档资料及原始拆迁补偿协议，系统梳理核实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相关信息，建立签约台账，具体包括权利人信息、被搬迁房屋信息、回迁面积、各类货币化补偿金额、各业态物业补偿单价、协议签订时间、款项支付情况及支付时间、特殊事项约定等，并分析项目总体签约情况，对已拆迁台账进行整体分析，收集并整理现阶段同类型项目补偿标准及优化重谈情况，为后续推进签约工作提供策略建议。

**2.3** 赔偿方案意向摸底。对一期未签约的业主及后续拟扩大范围的业主进行主要拆迁人意向摸底，了解其基本拆赔诉求，提出初步拆赔方案。预判可谈判空间，厘清后续拆迁谈判难点，并制定相应谈判策略及方案。

**2.4** 项目后续进展分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与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后， 研究分析项目后续进展的相关问题，并在重大事项或节点上， 提出合理的、可操作性的处理意见或建议；在上述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对剩余拆迁范围制定项目搬迁补偿安置方案，优化现阶段拆赔方案，初步拟定项目推进实施进度计划及土地整备资金使用计划。

**2.5** 资金支付情况统计。根据项目现状基本情况、已签订的补偿协议、财务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统计梳理项目资金使用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已支付金额、待支付金额、支付时间、资金用途等，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搬迁补偿安置标准，预测项目未来资金使用情况，为甲方决策提供参考。

**2.6** 项目经济平衡测算。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开展详实有效的市场调研，对片区内在售项目实际销售情况进行详细调研，建立项目信息台账、梳理项目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位、体量、户型、配套、售价（开发商真实销售数据），自开盘后的月均去化情况，佣金比例，优惠政策等。同时对片区内未来5年预计入市住宅项目进行盘点，并结合本项目体量注入后对市场售价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在以上调研摸底数据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规划情况，从两种不同角度分别测算项目经济可行性：一是在现行规划条件下，测算项目能否实现经济平衡，并考虑规划条件、补偿标准等参数变动对项目经济平衡的影响，分析项目各项经济指标情况；二是在满足安置需求的前提下，配合规划公司一期规划调整方案测算项目实现经济可行所需要的规划指标，验证现行规划条件是否可行，从经济平衡方面为项目调整规划指标提供参考建议。最终根据甲方确认的规划调整方案出具项目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

**2.7** 合作模式研究。调研同类型项目国企参与模式及投资模式，对项目引入央企合作模式进行分析研究，为甲方参与项目开发模式提供意见和建议。

**2.8** 其他项目联动分析。配合梳理和研究片区内其他具备联动条件的二次开发项目，依据政策结合规划指标，研究多项目间的整体收支平衡方案，提出本项目与其他项目联动的建议方案。

**2.9** 合同服务期满后，继续提供为期2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服务成果要求**

**3.1**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 信息收集及调查、已签协议信息梳理、赔偿方案意向摸底、项目进展分析、资金支付情况统计、初步经济测算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相关成果 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调查成果、相关咨询建议或报告书、汇报成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基础信息收集及调查、已签协议信息梳理、赔偿方案意向摸底、项目进展分析、资金支付情况统计）等。

**3.2** 纸质版需A4尺寸装订成册，至少提交给甲 4 套（数量应满足政府部门

审核）；电子文件包含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的研究报告成果（WORD、EXCEL或PDF格式）和汇报演示文件（PPT）以及各阶段成果，并提供各服务成果光盘 2 套（PDF、EXCEL、PPT、WORD）。

**3.3** 涉及公式计算的相关工作成果，须提交带公式计算链接的EXCEL表（可

编辑且不得设置密码或有效期等限制条件）或者明细的计算过程给甲方；如甲方需要，乙方须安排专人对其计算过程予以讲解。

**3.4** 服务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选聘邀请文件提出的有关工作目标、内容

容等方面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文本文件清晰、完整、准确。上述文本以中文为准。以上成果内容可根据审查部门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条 工作进度要求及服务期限**

**4.1** 工作进度要求

乙方根据上述服务内容，按照甲方对服务成果的需求，分阶段提交相应成果

果，并派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配合甲方进行汇报、相关技术解答及资料梳理工作：

**4.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信息收集及调查、已签协议信息梳理、赔偿方案意向摸底、项目进展分析、资金支付情况统计、初步经济测算等前期工作。

**4.1.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深化项目经济平衡测算，形成项目可行性报告成果初稿。

**4.1.3** 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正式成果文件。

**4.1.4** 上述工作成果与工作时限原则上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履行过

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进度安排，如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甲方调整进度安排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的单方面变更，因此导致乙方增加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4.1.5** 甲方可根据项目资产评估（前期咨询及经济效益研究）情况或项目立项审批情况，决定终止或继续

本合同服务。甲方根据项目可行性或立项审批情况终止本合同服务，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有异议。

**4.2** 服务期限

**4.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主体确认。

**第五条 服务团队要求**

**5.1** 乙方团队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 年以上执业经验的 ，拟派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4 人，且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 3 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 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 。乙方指定项目团队成员 为本项目服务固定联络人（管理专员）。

**5.2** 乙方承诺按本合同附件《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组建服务团队。乙方

在本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技术负责人和主要团队成员，如乙方确因项目需要调整项目团队，需甲方书面同意。

**5.2.1** 团队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团队成员因患病需更换的，乙方应提供三甲医

院出具的不适合再继续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证明材料；离职的需提供书面离职证明。

**5.2.2** 乙方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成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因乙方更换

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成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胜任项目工作的，应当按甲方要求更换，拒绝更换的按人民币10000 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当期应付款项不足抵扣的，剩余扣款将顺延至下期应付款项中。

**5.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应按人民币10000元/人次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当期应付款项不足抵扣的，剩余扣款将顺延至下期应付款项中。

**5.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团队成员，应按人民币10000 元/

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当期应付款项不足抵扣的，剩余扣款将顺延至下期应付款项中。

**5.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团队成员在乙方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及从业年限证明复印件。

**第六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6.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等税费）共计¥ （大写：人民币 ）。

**6.2** 付款方式

**6.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正式发出任务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6.2.2** 乙方完成信息收集及调查、已签协议信息梳理、赔偿方案意向摸底、项目进展分析、资金支付情况统计，相关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6.2.3**乙方完成初步经济测算等前期工作，相关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6.2.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项目经济平衡测算，形成项目可行性报告成果初稿，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6.2.5**项目可行性报告正式成果文件，根据甲方意见修改且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6.2.6**剩余合同价的10%为履约考核评价费，甲方根据履约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在合同提前终止或服务期满后立即启动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得分支付，履约考核评价为良好以上（含良好）的全额支付履约考核评价费，合格的支付履约考核评价费的50%，不合格的不予支付。乙方参与遴选、签订合同视为接受甲方的单方履约评价结果，同意由甲方根据单方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履约考核评价费；

**6.2.7**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由甲方审核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未达到付款条件或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2.8**如因乙方开票信息有误、发票所列密文或者明文不能辨认等原因导致无法认证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因无法将发票作为进项抵扣而多承担的税费金额。

**6.3** 乙方指定上述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账号名：

账 号：

开户行：

**6.4** 以上服务价款均为含税价，即包含乙方按本合同签订时现行国家法律及

政策规定应当缴纳的所有税款，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额外支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新规定的合规发票（如开票成本增加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进行资料收集工作。

**7.1.2** 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修订完善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7.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项

目管理专员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及时告知乙方。

**7.1.4**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甲方依照本合同的

约定将相应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7.1.5** 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著作权约定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

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挪作他用或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服务、咨询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后，须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参加有

关的咨询审查及汇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7.2.5**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服从甲方任务安排及指示，遵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7.2.6** 乙方应保证给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著作权

等权利，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人的权利，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服务报酬。

**第八条 合同终止结算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已经开始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并已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的工作成果进行结算，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节点的工作成果不予结算。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责任。

1. **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擅自将项目分包、转包第三方均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不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无条件负责补充或修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不修改或调整，甲方有权拒收，且不再支付相应费用，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5** 因乙方服务团队原因延误项目进度或服务成果达不到甲方的任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团队成员。如乙方更换团队后仍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或达不到甲方的任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终止通知后五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及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9.7**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且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限度，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超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9.8**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因维权付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乙方应严格履行本项服务可能涉及的档案材料内容、整理成果、著录信息、扫描文件成果等的保密义务。

**10.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成果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告知或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服务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本项服务的内容，或公开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反商业贿赂**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具体包括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4**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3.5**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以下列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13.5.1** 协议书

**13.5.2** 委托文件；

**13.5.3** 协议书附件

**13.6**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服务期满且全部服务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但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对服务成果内容解释、提供后续咨询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腾飞路创投大厦10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服务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委托文件**

**委托函**

 公司：

我司拟委托贵司承担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三棵松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资产评估（前期咨询及经济效益研究）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含税），请贵司收到此函后组织人员尽快开展工作，并与我司联系协商签订合同事宜。

此函。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评价部门 |  | 评价日期 |  |
| 被评价单位 |  | 类 别 | □货物 □服务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号 |  | 合同价 | （万元）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得 分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存在以下情况 | 扣分 |
| 1 | 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被投诉、检举的，经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及投资采购部核实投诉、检举情况属实的，不得套用优秀、良好等级。 |  |
| 2 | 合同相对方使用不正当行为影响评价结果的，或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经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及投资采购部核实投诉、检举情况属实的，其评价结果将降至不合格等级。 |  |
| 最终得分 |  |
| 评价等级 | □ 良好（75≤总分＜90分） □ 合格（60≤总分＜75分） □ 不合格（总分＜60分）□ 优秀（100≤总分≤90分） |
|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  |

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日期 |  | 被评价单位： |  |
| 主办部门：  |  | 评价人：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分项内容 | 一般情形评价指标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服务水平 | 服务方案表达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歧义。 | 6 |  |  | 扣分说明：合同相对方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反之得到对应分值分数。 |
| 服务方案能否准确反映公司提出的要求。 | 7 |  |  |
| 服务方案是否均有深入的分析，是否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 | 10 |  |  |
| 服务方案是否囊括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 | 7 |  |  |
| 出具服务方案是否存在延误情形 | 5 |  |  |
| （存在其中一项即扣除26分）①服务方案反复修改次数超过3次才能完成；②多次反复沟通协调后出具的服务方案仍未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③未推荐或未提供保障公司最大利益的方案；④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未及时整改的，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26 |  |  |
| 响应程度及服务态度 | 响应程度差，积极性不强，经多次催促才配合项目进程。 | 26 |  |  |
| 服务团队是否稳定，是否经常变更。 | 4 |  |  |
| 服务团队人员资质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 4 |  |  |
| 服务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时，是否及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其他人员。 | 5 |  |  |
| 合计 | 100 |  |  |  |
| 不合格情形评价指标（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扣除41分，同时不再对一般情形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出现以下两项及以上即扣除100分。） | 扣分 | 请在需要扣分栏目打√ | 得分 |  备注 |
| 服务方案依据的法律条文适用错误（本款适用法律、审计、评估、税务等需要引用法律条文的服务方案） |  |  |  |  |
| 服务团队人数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  |
| 未按合同约定配合参加工作超过3次。 |  |
| 服务方案反复修改6次或以上仍出现错漏。 |  |
| 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出具服务方案。 |  |
| 未经公司同意，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公司信息、资料。 |  |
| 弄虚作假，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 |  |  |
| 在合同履行中受到政府有关部门严重行政处罚的； |  |
|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行为。 |  |
| 总分100分 |  |  |  |

# 附件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乙双方为加强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甲方从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

2.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3.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5.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1.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2.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3.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或其他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1. **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 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1. 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2.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3. 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4. 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 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单位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乙方身份证照及资质证书

# 附件4：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姓名 | 技术资格证书类别 |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